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21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基于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与宜春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春矿业”)签署了《合作协议》,双方共同出资10,000万元设立合资公司宜春国轩矿业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其中,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5,1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1%;宜春矿业出资4,9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49%。本次投资完成后,合资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经营层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资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宜春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化成路3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胡建国

经营范围:本市范围内所有矿产资源的收储、管理、经营;锂电产业项目建设和产品开发、管理、咨询及策划;锂电新能源及其他矿产资源产业投资与管理;本市范围外其他新兴产业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宜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宜春矿业100%股权,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宜春国轩矿业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以实际成立日期为准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的开采、收储、管理、经营(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2、出资方式与金额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公司	5,100	货币资金	51.00%
宜春矿业	4,900	货币资金或资产	49.00%
合计	10,000	—	100.00%

本次投资完成后,合资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宜春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合资公司的设立

1、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对其所拥有的资产有权进行自主支配和管理,并对其经营状况自负盈亏。合资各方对本公司的责任以其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

2、合资公司的设立目的:(1)共同投资开发矿产资源;(2)保障甲方锂矿资源;(3)保障双方投资效益。

3、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以工商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4、合资双方的出资总额为1亿元人民币,并以此为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各股东注册资本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1)甲方出资5,100万元,持股比例为51%;

(2)乙方出资4,900万元,持股比例为49%。

(二)合资双方的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按本协议规定,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2)协助合资公司厂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

(3)协助合资公司选购或租赁生产机械设备、材料等;

(4)协助合资公司招聘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5)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2、乙方的义务

(1)按本协议的规定,以人民币现金或资产出资;

(2)协助办理申请设立合资公司、登记注册等事宜;

(3)协助依法依规办理申请土地使用权或租用厂房及建筑设施的手续;

(4)协助合资公司办理取得相关采矿权;

(5)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三)合资公司的资源保障

1、根据甲方动力电池原料实际需求,乙方按本协议约定,依法合规向合资公司注入矿产资源。

2、合资公司取得的矿石资源应优先供应给甲方,以合理保障甲方实际生产需求,甲方对合资公司所供应的所有含锂矿石只能自用,不得对外销售。

(四)治理架构

1、合资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甲方委派3人、乙方委派2人,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为三年。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2、合资公司在董事会之下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3人。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负责执行董事会决议和日常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五)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合作协议签署暨合资公司设立旨在落实公司与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合同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合同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基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高速增长,动力锂电池市场空间持续加大,而锂原料是动力锂电池的核心原材料,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宜春矿业是一家由宜春市人民政府牵头设立的公司,由宜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全资控股,具有丰富的采矿经验和矿石资源。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生产成本控制,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通过与宜春矿业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布局上游锂矿资源,有利于巩固公司在动力锂电池行业的市场地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

2、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目前新能源行业发展迅速,开采矿石系公司新进领域,合资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经营管理的风险、市场变化的风险和技术进步的风险,合资公司有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3、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从公司实际利益出发,基于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决策,有利于稳定公司原材料供应,降低采购成本。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2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投资合同仅为双方基于战略合作而签署的原则性、意向性投资合同,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本投资合同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规定,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投资合同内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在合肥市与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合同书》(以下简称“投资合同”或“本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目的及背景

宜春市拥有丰富的锂矿资源,锂电新能源产业发展基础条件优越,宜春市正致力于发展锂电新能源首位产业,引进锂电新能源行业头部企业,全力打造全球有影响、全国排前列的锂电新能源产业城市。基于双方共同的发展愿望和相互契合的发展优势,公司拟在宜春实施建设国轩高科锂电产业园项目,并规划于宜春建立公司供应链区域总部,并设立研究院、验证院、检测院等研究机构。

二、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甲方: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合同主要内容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国轩高科宜春锂电产业园项目。

1.2　项目金额:具体以实际项目投资为准。

1.3　项目建设内容:碳酸锂材料的提取、加工与应用,锂电池相关产业的投资。

2、项目用地

2.1　用地面积:乙方项目拟用地约500亩,其中一期项目拟用地约300亩,二期项目拟用地约200亩。该项目另计预留用地500亩。

2.2　乙方依法以公开招标、拍卖的方式取得该宗土地的使用权,土地出让程序按照《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项目用地及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宜区党办字[2018]96号)第九、十条执行。

3、甲方责任与义务

3.1　甲方为本项目成立领导小组,为项目顺利推进提供支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甲方为乙方协调落户过程中的相关事项,为企业营造良好的建设经营环境。

3.2　为支持项目发展,甲方为项目提供优惠政策和出口补贴。

4、乙方责任与义务

4.1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投资建设。

4.2　乙方在甲方辖内实施锂电材料的研究,积极引进国家级检测、验证机构落户。

4.3　乙方将甲方定位为区域总部,积极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引进优质上下游企业与整合甲方辖内现有上下游企业并举,实现全产业链及供应链本土化。

4.4　乙方建设必须严格履行工程报建程序,依法建设并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必须严格履行安全设施、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手续,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经营;必须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确保各种排放物达到国家标准,并同步建设环保设施。

5、违约责任

5.1　非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在建设期内不能完成建设的,可申请延期。申请延期需乙方提出申请,说明原因,书面报甲方审批。

5.2　乙方土地应用于本合同中项目建设,非经甲方批准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擅自转让项目用地。

6、合同的生效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视适用情况而定)审议批准后方始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投资合同的签署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视具体项目实施情况而定。

2、本投资合同的签署,主要是基于宜春丰富的锂矿资源以及优惠政策,公司拟在宜春市进行动力锂电池产业链战略投资,进一步扩大产业规模,拓展市场空间,加强生产成本管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利益。

四、风险提示

1、本投资合同仅为双方基于战略合作而签署的原则性、意向性合作合同,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投资事项以后续具体实施为准。

2、本投资合同的实施尚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与审批程序。

3、本投资合同内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双方签署的《投资合同书》。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23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关于请做好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会同战略投资者对《告知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答复,现根据要求将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关于请做好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回复材料及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1-010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1,2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赢家易精灵GKF12001期(以下简称“赢家易精灵”)、步步增盈安心版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步步增盈”)、机构增盈周期30天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机构增盈30天”)

●委托理财期限:机构增盈30天总计30天,其他产品无固定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1日、2020年9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二年内(含二年)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获得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2日、2020年9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一、公司近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起始日	赎回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赢家易精灵	1,7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2.9	2021.3.11	3.77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赢家易精灵	2,8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2.26	2021.3.11	3.17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步步生金8699	1,04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0.16	2021.3.24	13.89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步步生金8699	1,7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2.1	2021.3.24	16.00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步步生金8699	2,5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2.4	2021.3.24	22.91
合计			9,749	–	–	–	59.74

注:上述理财产品中,赢家易精灵、步步生金8699为无固定期限理财产品,到期日为T+1,暨T+1赎回。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赢家易精灵	1,000	2.7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步步增盈	4,000	2.55%-3.55%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机构增盈30天	1,000	3.70%	–	30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机构增盈30天	5,200	3.60%	–	30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赢家易精灵

产品名称	赢家易精灵GKF12001期
产品代码	GKF12001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本金(万元)	1,000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1年3月11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2.70%
资金投向	本理财计划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金拆借、逆回购、银行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资产,并可投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含不良信贷资产受益权)等其他金融资产。

2、步步增盈

产品名称	步步增盈安心版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C1030416A000466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本金(万元)	4,000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1年3月11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2.55%-3.55%
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理财资金将直接或间接投资于货币市场类资产、债券市场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或资产组合。

3、机构增盈30天

产品名称	机构增盈周期30天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C1030419011916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	30天
本金(万元)	1,000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1年3月11日
首个滚存到期日	2021年4月10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3.70% 1、产品最新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以华夏银行公告为准。 2、华夏银行将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并至少于新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启用之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投资周期	本产品的投资周期为30天。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每一笔份额,须持有30天。 在购买时,投资者应选择投资周期到期后是否滚存。如选择滚存,则投资周期结束后自动续期,直至产品到期或投资者取消滚存,投资周期到期日客户获得当期的投资收益,本金进入下一投资周期,下一投资周期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按照该投资周期起始日华夏银行公告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执行;如选择不滚存,客户的本金及当期收益于投资周期到期日24:00前到账。 在投资周期内,投资者可以于投资周期到期日前一个工作日的15:40前修改滚存状态。 投资周期内,投资者无法赎回本理财产品。 投资周期到期日如遇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计算收益。
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理财资金将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包括但不仅限于银行存款、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以及其它资产等。

4、机构增盈30天

产品名称	机构增盈周期30天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C1030419011916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	30天
本金(万元)	5,200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1年3月25日
首个滚存到期日	2021年4月24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3.60% 1、产品最新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以华夏银行公告为准。 2、华夏银行将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并至少于新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启用之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投资周期	本产品的投资周期为30天。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每一笔份额,须持有30天。 在购买时,投资者应选择投资周期到期后是否滚存。如选择滚存,则投资周期结束后自动续期,直至产品到期或投资者取消滚存,投资周期到期日客户获得当期的投资收益,本金进入下一投资周期,下一投资周期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按照该投资周期起始日华夏银行公告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执行;如选择不滚存,客户的本金及当期收益于投资周期到期日24:00前到账。 在投资周期内,投资者可以于投资周期到期日前一个工作日的15:40前修改滚存状态。 投资周期内,投资者无法赎回本理财产品。 投资周期到期日如遇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计算收益。
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理财资金将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包括但不仅限于银行存款、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以及其它资产等。

(二)风险控制分析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上海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229)、华夏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015)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55,164,697.68	1,490,298,988.38
负债总额	190,543,652.00	247,441,702.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4,621,045.68	1,242,045,20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39,046.28	–41,088,683.36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目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6.60%,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将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1日、2020年9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二年内(含二年)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获得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2日、2020年9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	450.00	13.89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	900.00	21.32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	900.00	5.56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117.13	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840.00	840.00	29.73	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05	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03	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	220.00	7.28	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400.00	5.64	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900.00	1,900.00	19.81	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0.80	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19	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0.71	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0.31	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5.30	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1.23	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	1,200.00	18.25	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0.00	0.00	40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7.21	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1,049.00	1,049.00	13.89	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	2,300.00	11.45	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0.00	0.00	2,00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	1,700.00	16.00	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	2,500.00	22.91	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2.13	0.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0.00	0.00	400.00
27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0	2,300.00	8.48	500.00
2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2.49	0.00
2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04	0.00
3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0.00	0.00	1,000.00
3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0.00	0.00	1,500.00
32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	0.00	0.00	170.00
3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0.00	0.00	1,000.00
34	银行理财产品	8,500.00	8,500.00	42.85	0.00
3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0.00	0.00	1,000.00
3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0.00	0.00	100.00
37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	1,700.00	3.77	0.00
38	银行理财产品	3,300.00	2,800.00	3.17	500.00
3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0.00	0.00	100.00
40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	0.00	0.00	11,000.00
4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0.00	0.00	1,000.00
4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0.00	0.00	4,000.00
4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0.00	0.00	1,000.00
44	银行理财产品	5,200.00	0.00	0.00	5,200.00
合计		74,369.00	43,499.00	415.62	30,8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1,16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1.9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9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9,318.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682.00
总理财额度					80,000.00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1-011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3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并于2021年3月25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在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申请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一年;该笔借款以全资子公司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位于成华区建设路55号1栋3层1号房产及成都华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成华区建设路47号1栋1-3层、3栋1层、4栋1层商业仓库作为抵押担保。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天泓燃气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天泓燃气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0-012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天泓燃气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1、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持有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称“天泓燃气”)72%的股权,天泓燃气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因业务发展需要,天泓燃气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以下称“江苏银行相城支行”)申请人民币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流动资金借款用于日常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一年;公司拟为天泓燃气前述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天泓燃气提供担保的议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聚茂街185号活力商务广场C-8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康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2,488.89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07月30日;

经营范围:一般危化品的其他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苏(苏)危化经字(相)00220号”所列范围经营):销售及租赁:燃气设备、自控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机电相关设备,并提供相关维修及维护的售后服务;研发:燃气设备自控系统;燃气技术的开发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权的72%,自然人金华持有全部股权的6.67%,自然人康健持有全部股权的4.02%,自然人王翔持有全部股权的2.73%,自然人高建东持有全部股权的2.65%,苏州先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全部股权的1.93%,嘉兴申能联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全部股权的10%。

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80,439,528.86	195,148,375.56
负债总额	86,119,636.75	81,134,558.7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94,319,892.11	114,013,816.84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307,895,726.16	324,516,432.55
利润总额	22,158,690.21	26,206,148.78
净利润	17,643,823.53	19,693,924.73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天泓燃气开展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同意为天泓燃气本次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和天泓燃气的管理层签署与本次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具体担保事宜以公司、天泓燃气与江苏银行相城支行正式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持有天泓燃气72%的股权,天泓燃气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天泓燃气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3、天泓燃气的其他少数股东自然人金华、康健、王翔、高建东和苏州先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持有的,占天泓燃气出资总额18%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措施。股东嘉兴申能联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4、天泓燃气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天泓燃气及其余5名股东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虽然股东嘉兴申能联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但本次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并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为了满足天泓燃气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同意为天泓燃气本次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40,945.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61%、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58%,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资讯　公告编号:2021-005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